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三）14 時 0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cz-rjxd-ivm>，代碼：hcz-rjxd-ivm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到人數 42 人、實到人數 32 人、請假 6 人、缺席 4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一、教務處提：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務處提：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建築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教務處提：有關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擬於 113 學年度與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整併變為 1 系 2 所，並更名為「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四、教務處提：人文社會學院（簡稱人社院）擬於 112 學年度申請更名「創新設計學院」（簡稱創設學院）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函覆同意本案。

五、教務處提：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函覆同意本案。

六、教務處提：112 學年度工學院工業設計系跨院調整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函覆同意本案。

七、教務處提：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調整改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函覆同意本案。

八、教務處提：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創新科技藝術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九、教務處提：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永續領導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十、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黃忠發教師委員建議事項：新設「經營管理處」的業務職掌是負責本校的資產、空間運用上的活化與管理，然而其單位名稱「經營管理」四字聽起來有點抽象，因為有些學校的企業管理系會叫做經營管理系，本校也有不少經營管理相關的系所，針對單位名稱的部分是否尚有討論空間，提出以上疑問。

【執行情形】

人事室：業提送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高科大人字第 1123100184 號函陳報教育部，並經該部 112 年 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09311 號函函准予核定。

經營管理處：經營管理處在 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當時即敘明，本處之任務，在持續提升本校（各單位）的經營管理績效，推動本校重大工程之先期評估與規劃設計、資產開發、營運空間與（營運）項目之活化等業務。實際作法為「開源」與「節流」，資產、物業開發與管理，以及營收單位營運合理化與財務盈虧之研究與處理。成立迄今，經營管理處除

了參與多項重大工程的先期評估與規劃設計之採購，亦銜命協助海訓處、與總務處轄下各組，提升業務績效。綜觀經營管理處執行的上述工作／任務，尚與原訂之處名相符合，故續用「經營管理處」為處名。

十一、研發處提：有關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高科大研發字第 1120000002 號通知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

十二、主計室提：有關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 112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經費分配表（附件 12-6），財務金融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惟該院 112 年度統籌分配款數額與其他學院相同，請主計室另行研議調整方案，餘照案通過。

二、另有關學費部分，與其他學校相同系所比較，部分系所有低收情形，請教務處調查可以調整學費的系所。

余志成代理院長建議事項：有關學術單位統籌分配款，在財務金融學院正式退場前，業務費在持續營運的狀態下分配是合理的，資本門基本上是不會增加的，惟財務金融學院的資本門分配數額和其他學院一樣，是否有調整空間提出予大家思考。

【執行情形】

一、財務金融學院統籌分配款調整方式已另案簽辦，並經校長核准，簽核准簽文如執行情形附件。

二、本校 112 年預算經費分配已依會議決議於 112 年 1 月分配完畢。

參、上次專案報告執行情形：

一、產學處：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乙案。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及第 33 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09311 號函辦理。另案經 111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次據前開函文略以，本校所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未有業務性質相近且列等相當之「主任」職稱得選置。依上開列表等規定，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由職員擔任者，除圖書分館外，其職稱不得以主任命名。
- 三、原擬修正之第 33 條規定，有關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設置「主任」職稱一節，涉及永續發展處下設「校務大數據分析中心」主任一職之設置，另案經簽請永續發展處確認，該中心名稱擬修正為以「組」命名，並配合調整主管職稱為組長，爰擬具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及第 33 條修正草案。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24 頁）。
- 五、本修正案擬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12 基金 015 號通報，各國立大學院校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前將 113 年概算相關表件送教育部審議，本室依教育部 113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3 年度概算。

三、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校 113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2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1 億 7,695 萬 3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1,617 萬 2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3 億 9,558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附件 2 / 第 25 頁](#)）。

(二) 113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7 億 3,596 萬 4 千元、預計總支出 60 億 0,272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6,676 萬 3 千元，約較 112 年度減少短絀 182 萬 1 千元（0.68%），詳如收支預計表（[附件 3 / 第 26 頁](#)）。

(三) 113 年度資本支出編列 6 億 0,103 萬 2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7,761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2,718 萬 9 千元，遞延費用 9,622 萬 6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彙總表（[附件 4 / 第 27 頁](#)）。

四、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 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 基本需求補助及績效型補助部份：

1.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 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3 年度概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俟教育部補助額度核定，如有異動，主計室將依說明四所述調整編列原則辦理。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一、由於學校十分重視提升教學品質與支持教師研究，併校五年以來，學校花費約 11.4 億用於建築新建、修繕、改建及新舊空間整建，例如國際會議廳、第一校區飛碟廳、圖書館及教室等，今年暑假預計進行 100 間教室空間設備改善，希望營造好的學習氛圍以提升學習效率。

二、有關本校目前的財務結構與推行方向：

(一) 在開源方面：產學收入需要各位老師儘量爭取產學案，挹注管理費以推動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其次，已請經營管理處與總務處著手規劃將本校場館出租調整至合理價位、未運用的土地活化，以及善加規劃運動場館成為收入來源等。

(二) 在節流方面：未來人事費用將是一筆相當大的節流款項，因為目前學校有許多設施已經資訊化，希望各單位組織人力也要有所因應和調整。例如目前以各系學生人數配給人事費用，有些系可能分配到 2.5 人，系所得自行斟酌要聘 3 人，或聘 2 人另將 0.5 人的人事費用留下。此外，水電費的部分希望大家盡量減少浪費。

(三) 學校目前的財務結構是正面的、健康的，第一，朝向減少浪費、提高效率的方向；第二，針對閒置與可運用的空間創造財源；第三，投資管理年年增長，最主要之目的是希望提升教學品質，將經費挹注在學生學習與老師研究上。

三、近期請產學長規劃將研究場域集中，例如學校有相當多老師從事精密機械與精密成型的研究，成果也相當豐碩，若能效仿其他國外學校的研究中心規模自成一棟大樓在運作，當企業看到其完整的建置，資源也會源源不絕地投入並蓬勃發展，因此校長認為以全校的眼光來思考，將研究設備、產學設備集中在一起，方能永續經營。

四、學校宿舍的發展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全校目前有 2 萬 8 千名學生，卻僅有 5 千個宿舍床位，讓我們不敢招收太多國際生，抑或是北部學生來高雄就讀，家長也會考量住宿的問題，且技專端的學生普遍較為弱勢，若學校能提供相較外面租屋便宜的宿舍，擁有足夠數量的宿舍空間並完善相關設施與配套，讓學生享有安定的空間與生活環境，同時也可以全力推動招收國際生。

柒、散會：14 時 53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時間：2023/04/12 14:00

✿ 出席名單，共 42 人，實到 3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吳佳璟 (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簡秀紋	簡秀紋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林怡利	林怡利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電資學院	代理院長	李俊宏	李俊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請假)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請假)
化材系	教授	李建良	李建良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請假)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許瓊文
企管高階經營碩專	教授	楊敏里	楊敏里
海事產管所	副教授	高瑞鍾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應英系	教授	洪秀婷	洪秀婷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請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昌韋	吳昌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芷妤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 列席名單 · 共 1 人 · 實到 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